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 EVA 鞋垫
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12340940

名称：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鹿城工业园区昆仑路72号B幢3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12340940

发证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丽娅

电话： 13706687202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 1 幢 101 室三楼

检验检测单位： 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启伟

电话： 0577-88803739、0577-88807731

邮编： 325007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工业园区昆仑路 72 号 B 幢 301 室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9508999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工况证明.....	31
附件 4 检测报告.....	32
附件 5 危废临时贮存点现场图.....	37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EVA鞋垫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1幢101室三楼				
主要产品名称	EVA鞋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双EVA鞋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双EVA鞋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7日、7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33.3%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p>				

	<p>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瑞建[2021]66号，2021年3月30日；</p> <p>其他依托文件：</p> <p>1、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振检字（H）第 210107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p>	<p>1、废水</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120 1436 154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值</th> <th>COD_{Cr}</th> <th>总磷</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8</td> <td>400</td> <td>35^①</td> <td>7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0.5</td> <td>10</td> <td>5（8）^②</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p> <p>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项目	PH值	COD _{Cr}	总磷	SS	氨氮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400	35 ^①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0.5	10	5（8） ^②	15
项目	PH值	COD _{Cr}	总磷	SS	氨氮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400	35 ^①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0.5	10	5（8） ^②	15																

中的表 9 标准限值；

过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2、1-3、1-4、1-5。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周界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0.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浓度最高点	4

表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高度 (m)	排放标准值 (无量纲)	监控点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5	6000	周界浓度最高点	20
氨		25	14kg/h		1.5mg/m ³

表1-5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车间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经营范围为鞋材加工。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1幢101室，租赁瑞安市万达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工业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楼层5层，每层层高为5m，本项目租赁3F车间，总建筑面积为1000m²，用于EVA鞋垫的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万双EVA鞋垫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预计员工数6人，实行一日一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于2021年3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EVA鞋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9月3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020〕112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0万双EVA鞋垫，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50万双EVA鞋垫，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由于发泡机、冷压机等设备尚未配备齐全，故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EVA鞋垫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EVA鞋垫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1幢101室三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33.3%。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预计员工数6人，实行一日一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EVA鞋垫	50万双	50万双	50万双
---	-------	------	------	------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1幢101室，租赁瑞安市万达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工业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5层，每层层高为5m，本项目租赁3F车间，总建筑面积为1000m²。项目北侧为瑞安市川久鞋面编织厂；东侧为瑞安市得到鞋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二路，隔路为浙江聚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五路，隔路为规划商业用地（现状空地），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见下图2-1所示。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对比增减量
1	发泡机	台	6	3	-3
2	冷压机	台	6	3	-3
3	裁切机	台	6	2	-4
4	打码机	台	1	1	0
5	下料床	台	1	1	0
6	过胶机	台	1	1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EVA 胶粒	t/a	10	10
2	布料	m ² /a	45000	45000
3	热熔胶	kg/a	200	200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6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排污系数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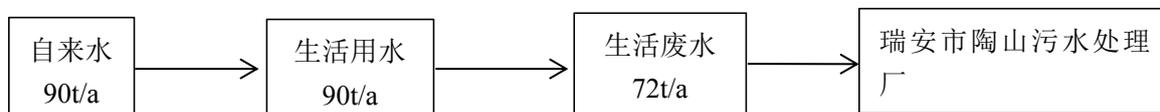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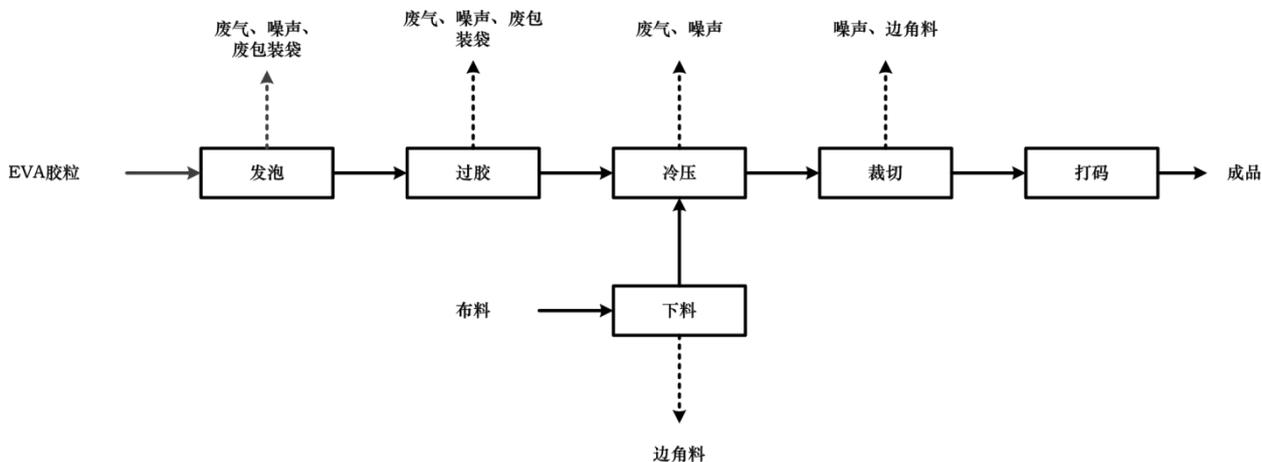


图2-3 EVA 鞋垫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发泡：将外购的 EVA 胶粒经真空泵吸入发泡机中，胶粒经发泡机加热熔融后（温度约 150° C），挤出至模具中，于模具中保温 2~4min 后取出，即为 EVA 片材。

②过胶：通过过胶机将热熔胶加热（加热温度约 60℃）熔化，涂布至 EVA 片材表面。

③冷压：将经过下料裁剪的布料，经冷压机与 EVA 片材压合成型(该过程无需加热)。

④裁切：将通过冷压工序的片材，根据产品规格的大小，裁切成不同规格的鞋垫。

⑤打码：使用打码机于鞋垫表面印上鞋垫码数。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发泡机、冷压机等设备尚未配备齐全如发泡机3台、冷压机3台，尚未达到审批规模。除此之外，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发泡机配套冷却系统，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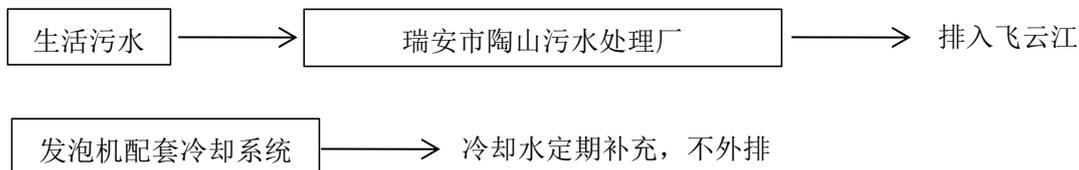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和过胶废气。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发泡废气	各发泡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发泡废气经收集后经 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的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
	过胶废气	安装排风机、换气扇等措施加强通风。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

① 边角料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下料、裁切工序会产生部分边角料，该部分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 EVA 胶粒采用 25kg 塑料袋包装，热熔胶采用 40kg 纸箱包装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4t/a，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有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本厂区员工人数 6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kg/d、0.9t/a。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发泡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活性炭吸附负荷可按 15%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00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现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裁切、下料	固态	一般固废	1	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发泡、过胶	固态	一般固废	0.04	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0.9	环卫清运

废活性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0.03	现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	------	-------------------------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6.5	6
固废处理系统	2.5	2.5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0.5
合计	10	10

3.6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1幢101室三楼,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双EVA鞋垫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纳管,送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纳管,送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废气	本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标准限值;过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发泡废气:各发泡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发泡废气经收集后经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的排气筒(编号DA001)高空排放。 过胶废气:安装排风机、换气扇等措施加强通风。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

	<p>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p>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标准限值；</p> <p>过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恶臭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p>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建成营运期间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p>	<p>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现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总量控制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2021]66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HJ 1147-2020	pH计 雷磁 PHS-3E S05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cod回流装置+滴定管
	总磷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016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0 S00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016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1/100000) AUW120D S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05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05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127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

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悬浮物、总磷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7日、19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C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7日、19日
	厂界D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7日、19日
	厂界E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7日、19日
有组织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7日、19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17日、19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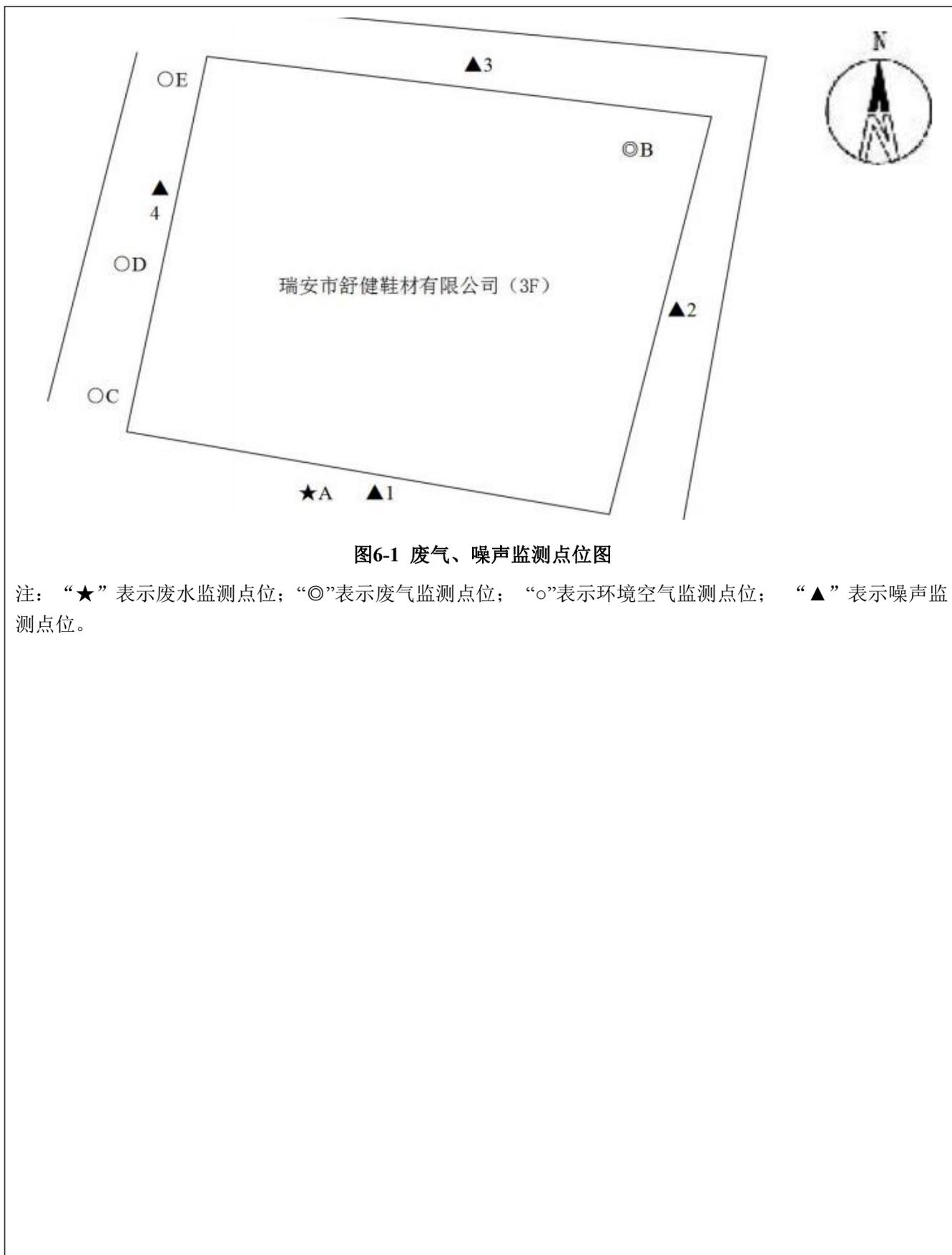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废气监测点位；“○”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天气状况
7月17日	东风	0.8	36.8	100.7	65.1	晴
7月19日	东风	0.7	30.1	100.8	75.2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17日	7月19日	
EVA鞋垫	50万双	1666.6双	1300双	1333双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7日	7月19日
1	发泡机	台	6	3	3	3
2	冷压机	台	6	3	3	3
3	裁切机	台	6	2	2	2
4	打码机	台	1	1	1	1
5	下料床	台	1	1	1	1
6	过胶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日期	采样/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7 月 17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点)	pH 值	mg/L	7.52	7.25	7.70	6-9	达标
		氨氮	mg/L	3.35	2.97	3.08	35	达标
		总磷	mg/L	2.06	2.20	1.88	8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37	3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290	316	500	达标
		总氮	mg/L	11.6	10.2	13.2	70	达标
7 月 19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点)	pH 值	mg/L	7.41	7.34	7.85	6-9	达标
		氨氮	mg/L	3.21	3.02	2.92	35	达标
		总磷	mg/L	2.23	2.09	1.97	8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34	4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0	281	321	500	达标
		总氮	mg/L	10.2	9.63	14.4	7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的 B 等级标准。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7月9日				7月10日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 值	第1次	第2 次	第3次	平均值			/	/

UV 光催 化氧 化+活 性炭 处理 设施 出口	非 甲 烷 总 烃	出口实测 浓度 (mg/m ³)	10.07	2.45	0.70	4.4	0.76	1.61	1.08	1.15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9342	9701	9300	9447	9872	9356	9591	9606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17日	厂界 C 点	非甲烷总烃	<0.07	0.81	<0.07	达标
	厂界 D 点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07	达标
	厂界 E 点	非甲烷总烃	<0.07	1.28	<0.07	达标
	最大值		<0.07	1.28	<0.07	达标
7月19日	厂界 C 点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07	达标
	厂界 D 点	非甲烷总烃	0.08	0.44	<0.07	达标
	厂界 E 点	非甲烷总烃	0.13	0.11	<0.07	达标
	最大值		0.13	0.44	<0.07	达标
限值			4.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7月17日	厂界 (1#)	设备噪声	12:19	59.5	是
		设备噪声	12:26	59.5	是

	厂界 (2#)	设备噪声	12:33	59.3	是	
		设备噪声	12:40	59.0	是	
	厂界 (3#)	设备噪声	12:47	59.3	是	
		设备噪声	13:02	59.4	是	
	厂界 (4#)	设备噪声	13:10	59.5	是	
		设备噪声	13:18	59.7	是	
7月19日	厂界 (1#)	设备噪声	10:10	59.5	是	
		设备噪声	10:22	59.5	是	
	厂界 (2#)	设备噪声	10:29	59.3	是	
		设备噪声	10:35	59.0	是	
	厂界 (3#)	设备噪声	10:41	59.3	是	
		设备噪声	10:47	59.4	是	
	厂界 (4#)	设备噪声	10:55	59.5	是	
		设备噪声	11:06	59.7	是	
	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90吨,排污系数0.8,年排放废水72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4 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现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

总结论：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1幢101室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 制鞋业、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双EVA鞋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双EVA鞋垫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1]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3073125512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17日、月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21mg/l	500mg/l	/	/	0.0036t/a	0.004t/a	/	0.0036t/a	0.004t/a	/	/
	氨氮	/	3.35mg/l	35mg/l	/	/	0.00036t/a	0.0004t/a	/	0.00036t/a	0.0004t/a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1〕66号

关于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EVA鞋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EVA鞋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1幢101室（租赁瑞安市万达电器有限公司3F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发泡机6台（自带冷却系统）、冷压机6台、裁切机6台等。生产规模：年产50万双EVA鞋垫。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限值。

2. 项目发泡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标准限值；过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

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1.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1. 项目发泡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项目车间须安装排风机、换气扇等，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企业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有关消防、安全、工程质量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CBBF6Q(1/1)

名称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丽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鞋原辅材料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5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普山工业区1幢1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5日

3303810016156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7月17日	7月19日
EVA鞋垫	50万双	1666.6双	1300双	1333双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7日	7月19日
1	发泡机	台	6	3	3	3
2	冷压机	台	6	3	3	3
3	裁切机	台	6	2	2	2
4	打码机	台	1	1	1	1
5	下料床	台	1	1	1	1
6	过胶机	台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表码: ZY-JL-00001



检测报告

振检字 (H) 第 210107 号

样品名称: 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委托方: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

受检方: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振检字 (H) 第 210107 号

样品名称	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样品编号	H21010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状态/包装	玻璃瓶密封、塑料瓶密封、气袋密封
委托方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	采(送)样方	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	瑞安市舒健鞋材有限公司	采(收)样日期	2021.7.17、2021.7.19
受检方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 1 幢 101 室三楼	检测日期	2021.7.17-2021.7.20
受检方电话	/	样品数量	38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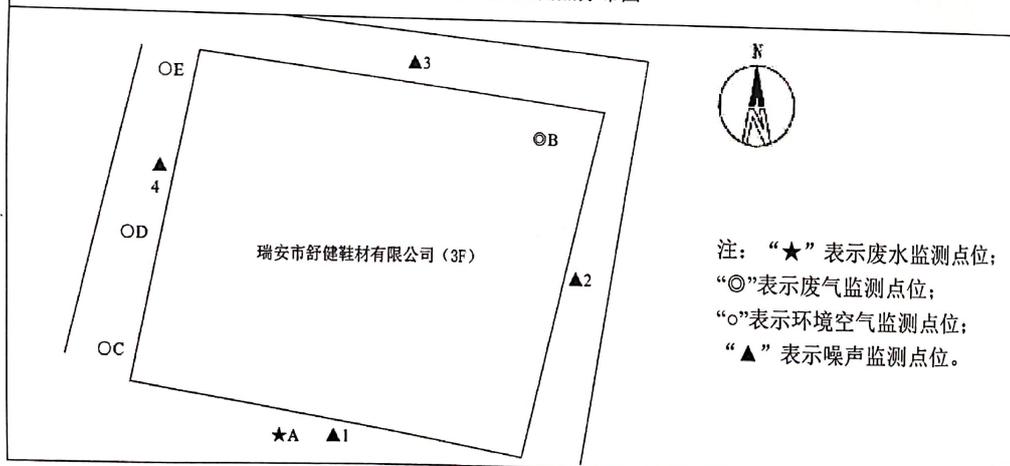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C1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059
烟气预处理器 M-009 C109	电子天平 (1/100000) AUW120D S006
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C1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0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125	pH 计 雷磁 PHS-3E S0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1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016

平面布局及监测点分布图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7月17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点)	pH 值	mg/L	7.52	7.25	7.70
		氨氮	mg/L	3.35	2.97	3.08
		总磷	mg/L	2.06	2.20	1.88
		悬浮物	mg/L	31	37	39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290	316
		总氮	mg/L	11.6	10.2	13.2
7月19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点)	pH 值	mg/L	7.41	7.34	7.85
		氨氮	mg/L	3.21	3.02	2.92
		总磷	mg/L	2.23	2.09	1.97
		悬浮物	mg/L	43	34	47
		化学需氧量	mg/L	310	281	321
		总氮	mg/L	10.2	9.63	14.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7月17日	DA001 排放口 (B 点)	标干流量	m ³ /h	9342	9701	9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7	2.45	0.70
7月19日	DA001 排放口 (B 点)	标干流量	m ³ /h	9872	9356	959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1.61	1.0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技有
报告

振检字 (H) 第 210107 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7 月 17 日	厂界 C 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81	<0.07
	厂界 D 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厂界 E 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1.28	<0.07
7 月 19 日	厂界 C 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厂界 D 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8	0.44	<0.07
	厂界 E 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0.11	<0.0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7 月 17 日	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9.5		
	厂界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9.5		
	厂界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9.3		
	厂界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9.0		
7 月 19 日	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9.3		
	厂界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9.4		
	厂界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9.5		
	厂界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59.7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苏彤彤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

- 1.报告涂改无效。
- 2.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
- 3.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报告没有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本次检测所用测量设备其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 9.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10.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鹿城区双屿街道昆仑路 72 号 B 幢 301 室

邮编：325007

电话：0577-88803739、0577-88807731

附件 5 危废临时贮存点现场图

